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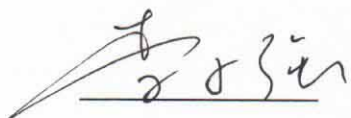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建荣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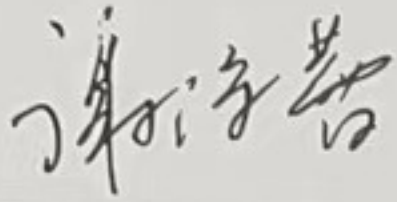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小强' (Li Xiao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小强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诗蕾

2021年11月30日